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6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夏錦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嚴震銘博士為董事。
(C) 重選伍國棟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ii) 本公司將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3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A)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i)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明之獲授人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購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之股份；或(d)為根據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股(或倘適用其他證券)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 蘭

香港，2013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6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1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需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任何類別股份1股將持有1票。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代表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5位執行董事，即李蘭女士、夏錦安先生、嚴震銘博士、宮征誼先生及趙耀先生；1位非執行董事，即張湧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世濱先生。